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30在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9层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81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56%。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

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不设其他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1.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反对股数 61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7.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1.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反对股数 61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经营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1.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反对股数 61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管理层 2022 年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7.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3.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反对股数 26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1.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反对股数 61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1.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反对股数 61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7.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7.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7.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顺平

经办律师（签字）： 齐晓联

齐晓联

宁艳丽

宁艳丽

2023年6月15日

天所 515